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朱冰先生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8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第一会议室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369,049,7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21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68,739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6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309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,932,7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3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62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

309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6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暂不接受股东转让联发公司股权暨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0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79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8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0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79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8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3%。

关联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健、庞璧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007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86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0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79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8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007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0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79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8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007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86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0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79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8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005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8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3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8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005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8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3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8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8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3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8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8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3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8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1%。

关联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健、庞璧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005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8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3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8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005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8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3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8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长嘉、蒋耀洲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8日